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3002554 號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經理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經理公司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經理公司意圖清算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經理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經理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蕉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年 2 1 日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資產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短期票券	\$ 5,672,474,011	48.03	\$ 6,899,842,987	54.35
附買回債券	3,532,000,000	29.91	885,000,000	6.97
銀行存款(附註六)	2,573,264,426	21.79	4,880,137,914	38.44
應收利息	32,915,008	0.28	31,495,481	0.25
資產合計	11,810,653,445	100.01	12,696,476,382	100.01
<b>負 債</b>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	( 682,388)	( 0.01)	( 759,413)	( 0.01)
應付保管費	( 292,453)	-	( 325,464)	-
其他應付款	( 106,849)	-	( 97,827)	-
負債合計	( 1,081,690)	( 0.01)	( 1,182,704)	( 0.01)
淨 資 產	\$ 11,809,571,755	100.00	\$ 12,695,293,678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845,731,394.5		919,663,864.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3.9637		\$ 13.80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 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 5,672,474,011	\$ 6,899,842,987			48.03	54.35
附買回債券	3,532,000,000	885,000,000			29.91	6.97
銀行存款	2,573,264,426	4,880,137,914			21.79	38.4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1,833,318	30,312,777			0.27	0.24
淨資產	\$ 11,809,571,755	\$ 12,695,293,678			100.0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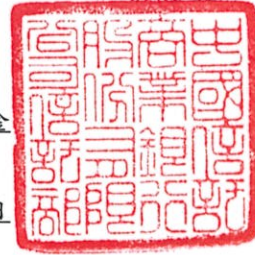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2,695,293,678	107.50	\$ 17,369,178,605	136.82
收 入				
利息收入	143,364,029	1.21	81,735,304	0.64
收入合計	143,364,029	1.21	81,735,304	0.64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	( 8,012,696)	( 0.07)	( 10,336,098)	( 0.08)
保管費	( 3,434,006)	( 0.03)	( 4,429,752)	( 0.04)
會計師費	( 163,255)	-	( 162,871)	-
其他費用	( 613,421)	-	( 518,540)	-
費用合計	( 12,223,378)	( 0.10)	( 15,447,261)	( 0.12)
本期淨投資收益	131,140,651	1.11	66,288,043	0.5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590,323,492	64.27	12,991,804,263	102.3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8,607,186,066)	( 72.88)	( 17,731,977,233)	( 139.67)
期末淨資產	\$ 11,809,571,755	100.00	\$ 12,695,293,678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3 日奉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正式成立，為債券型開放式之基金。邇後因本基金經理公司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故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經報證期局核准，更名為保誠威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基金與「保誠威鋒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保誠威鋒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6724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為合併基準日；另於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基金與「保誠獨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保誠獨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55436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依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0493 號函核准更名為保誠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經理公司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報證期局依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570 號函核准，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報證期局依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3383 號函核准，更名為瀚亞威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依投信投顧公會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保(函)第 95501 號函及金管會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49338 號函辦理轉為類貨幣型基金，轉型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自第三次核准追加募集後，改依貨幣市場基金之規範投資，並依據金管會 99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0493 號函核准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國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含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基金特色為(1)本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

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2)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為限。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3)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本基金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四)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0.07%及 0.03%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稅 捐

本基金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賦稅事項均依(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其中有關信託所得之扣繳稅額，於分配收益時，信託基金取具之扣繳稅額抵繳開具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扣繳稅額，如有餘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後退還予信託基金；惟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



不得申請退還。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經理費

	<u>1 1 2 年 度</u>	<u>1 1 1 年 度</u>
瀚亞投信	\$ 8,012,696	\$ 10,336,098

##### 2. 應付經理費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瀚亞投信	\$ 682,388	\$ 759,413

#### 六、銀行存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144,364,426	\$ 62,437,914
定期存款	2,428,900,000	4,817,700,000
	<u>\$ 2,573,264,426</u>	<u>\$ 4,880,137,914</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35%~1.51%及 0.14%~1.50%，均為一年內到期。

## 七、財務風險資訊

###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故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 (三)信用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手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失。本基金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之最大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因本基金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債券投資具一定之信用評等，故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依規定持有短期貨幣性工具部位需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有足夠之短期資金支應，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另固定利率商品雖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但期間皆屬短期因此不致有重大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為附買回債券、短期票券及定期存款。

## 八、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主要為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列為證券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減項，交易手續費包含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及經紀商手續費等；證券交易稅為依據投資交易地區相關法令繳交之相關賦稅，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皆為\$0。